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皖1702执恢16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池州市银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长江南路波斯曼广场398号18楼。

法定代表人:柯盛开。

被执行人:池州市梅里生态米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里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方长金。

被执行人:方长金,男,1963年5月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兴济小区住宅26栋1单元401室,身份证号码342830196305185632。

被执行人:李志忠,男,1964年11月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城北花园C区9-2室,身份证号码342830196411035814。

被执行人:汪云娥,女,1975年9月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城北花园C区9-2室,身份证号码342690197509015844。

本院在执行池州市银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池州市梅里生态米业有限公司、方长金、李志忠、汪云娥追偿权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李志忠名下的贵池区翠百路协作办住宅楼B幢2房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 张明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藕璐璐